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

受益权转让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持有的 50 万份“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转让给国寿资产，交易价格为 49,972,646.38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寿资产于 2008 年发行的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 50 万份，发行年限为 12 年，利率约为 6.64%。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寿资产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国内首批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受益权面值减去已分配的应归受让方所有的收益，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没有较大差异。

（二）定价依据

我公司转让的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面值为 5000 万元，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我公司已收到的 2014 年全年利息中有三天（29 日至 31 日）的利息应归属国寿资产，需从受益权面值中扣减，三天利息为 27,353.62 元，故实际转让价款为 49,972,646.38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益权面值共计 50,000,000 元，扣除已分配的应归受让方所有的收益后，交易价款为 49,972,646.38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一次性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关联交易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采取通讯审议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